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單獨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協議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與出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繼售而災角馮繼售而災而須同收意緒，黎漂黎年黎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14日有關過往出售協議的公告。

於2018年11月27日，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申日意及元。

該出售對盛業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代表盛業商業保理無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應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買方已於2018年11月27日向盛業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以結清應收賬款的代價。

付款條件

收購應收賬款的付款須於買方收到買方設立的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支付的信託資金以支付應收賬款的代價後，方可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出售協議在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11月27日收取代價後完成。

根據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轉讓登記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協助買方於中登網登記轉讓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

信託管理服務

據買方所述，買方為及代表其設立的信託並利用信託資金收購應收賬款。根據出售框架協議條款，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就應收賬款為買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盛業商業保理應為及代表買方收取應收賬款項下應收債務人的款項，並於收取該等款項

的日期(或倘收取該等款項的日期並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將收取之款項轉入買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服務乃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的代價而提供，因此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14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的統稱，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三名債務人的賬款，其詳情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
「買方」	指	出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買方，主要從事於信託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登網」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 一個根據中國財產法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賬 款的登記系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